

世界银行
审计文件汇编

世界银行 审计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外资运用审计司组织编译

前　　言

实行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与国际组织的联系与日俱增，在坚持自力更生的原则下，充分利用国外资金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来，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金融公司）在我国的贷款业务发展很快。世界银行贷款是我国利用外资的重要渠道之一，贷款项目涉及农业、工业、交通、能源、教育、卫生等广泛领域，今后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为了切实管好、用好国外资金，我国审计条例规定，我国利用国外资金的项目均由国家审计机关进行审计。自1984年以来，我国审计机关承担了全部世界银行在我国的贷款项目审计工作，得到了世界银行的认可和很高的评价。

世界银行对贷款项目的管理和审计有一套较严密、科学的规定。为了提高我国外资审计工作水平，我们组织收集和翻译了这本《世界银行审计文件汇编》，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世界银行关于对贷款项目的审计和财务工作的要求，对于世界银行贷款审计和财务工作具有很大的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

本书收集的文件绝大部分是第一次翻译问世，对翻译、出版过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财务报告和审计指南》，以审计规范语言进行了很多修正。

本书由我司袁军、郑东生、贾文勤同志翻译，最后由袁军同志审校、编辑。在编印过程中，曹燕玲、王国华同志也做了很多工作。

由于时间仓促、译校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望予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外资运用审计司

一九九〇年十月

目 录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财务报告和审计指南 (世界银行1982年3月版)

第一章 序 言	(1)
财务记录和控制的建立	(1)
财务 报告	(2)
审计师 报告	(2)
不同国家与项目会计、审计的不同要求	(3)
第二章 财务 报告	(5)
会计政策和标 准	(6)
报 告 的具 体要 求	(7)
补充财 务 报 表	(9)
第三章 审 计	(11)
审 计 标 准	(11)
选 择 和委 任 审计 师 的条 件	(11)
政 府 审计 师	(13)
委 任 审计 师 的时 间	(14)
审 计 师 的职 权 范 围	(14)
审 计 程 序	(14)

第四章	审计师报告	(17)
简式审计报告	(17)
繁式审计报告	(18)
银行要求的特别报告	(19)
致项目单位的审计函件	(20)
第五章	提交财务报告的时间	(21)
第六章	外部审计的资金来源	(23)
第七章	技术援助	(24)

**国际金融公司金融
开发机构贷款项目审计指南
(国际金融公司1985年12月版)**

第一章	审计师的选择和任命	(26)
有关审计师的情况	(27)
国际金融公司在选择审计师方面的作用	(27)
政府审计师	(28)
任命审计师的时间	(29)
审计师的职责范围	(29)
“审计委托书”范例	(30)

第二章 审计准则和程序	(33)
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与评价	(34)
贷款与投资的审计	(34)
审计程序	(35)
贷款的审计程序	(36)
坏帐准备金的审计程序	(37)
第三章 审计师报告	(38)
繁式报告	(38)
标准审计师报告的种类	(39)
对主要审计程序的概述	(40)
第四章 管理意见书	(44)
管理意见书的内容	(44)
交换意见	(46)
对管理部门意见的处理	(46)

附录

1. 审计机构情况表
2. 关于审计金融开发机构的审计师职责范围的函

世界银行金融开发公司贷款项目

审计报告实例说明

(世界银行1973年1月版)

独立审计师意见	(59)
财务报表	(61—65)
表A—资产负债表	(61)
表B—股权变化表	(62)
表C—收支表	(63)
表D—资金来源与运用表	(65)
财务报表说明	(67)
补充资料	(74)
A—经营情况	(74)
B—财务状况	(78)
C—其他	(82)
D—工作范围	(82)
附表1—未偿还贷款、股权投资及担保表 (按行业分)	(85)
附表2—贷款及其他信贷业务表	(86)
附表3—股权投资余额表	(87)
附表4—超过三个月本金及利息拖欠表	(88)

国际金融公司生产和商业性 贷款项目审计报告实例说明 (国际金融公司1965年1月版)

审计师报告	(91)
报表A—资产负债表	(92)
报表B—损益表	(96)
财务报表说明	(98)
补充资料	(100)
A 经营情况	(100)
B 资金运用情况	(101)
C 财务状况	(102)
D 其他	(107)
E 审计范围	(107)
附表1 销售成本表	(109)
附表2 销售、管理及其他费用表	(111)

对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 和审计意见的检查指南

(1982年6月版)

真实性、格式及时效性	(113)
-------------------------	-------

审计师意见(114)
应注意的重要事项(115)
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115)
—流动资产(116)
—投资和其他资产(117)
—权益(117)
—长期债务(118)
—流动负债(119)
—其他负债(119)
损益表(120)
资金来源与运用表(121)
审计师意见和报告(122)

世界银行关于编制项目

竣工报告的指南

(世界银行1983年9月版)

导言(123)
编制项目竣工报告的目的(124)
编制项目竣工报告的时间要求(124)
编制项目竣工报告所需的数据(125)
项目竣工报告涉及的范围(125)

编制项目竣工报告的工作方法(126)
关于项目竣工报告的法律问题(127)
附录	
项目竣工报告的格式与内容(128)
编制有关行业项目竣工报告的指南	
1. 农业和农村发展项目(144)
2. 公用事业项目(153)
3. 工业项目(159)

附件

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执行其资助项目的政府机构的审计要求(167) (1989年9月)(草案)
二、国际审计准则(194)
三、世界银行金融开发公司贷款项目审计报告实例说明	(1973年1月版)(英文原版)(252)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财务报告和审计指南

(世界银行1982年3月)

第一章 序 言

1.01 本指南概述了对世界银行贷款项目^①要求的财务报告和审计规定，旨在介绍世界银行有关项目和项目单位的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基本政策及惯例。指南主要是为借款人、审计师和其他应该了解世界银行（以下简称银行——译者）工作程序的工作人员而制定的。

财务记录和控制的建立

1.02 银行贷款业务，有时也包括联合借款人的业务，在性质、范围、目标方面有很大差异。借款人包括工商业盈利企业、农业和工业开发银行、政府及其代理机构等。贷款资助的项目发展到多种形式的基本建设，如水坝、发电站、灌溉系统、农业和自然资源开发，以及为提高最贫穷人民生活水平而设计的服务设施，包括农业发展、教育、卫生和廉

^①本文与世界银行和贷款有关的问题，同样适用于国际开发协会和信贷。如上下文无另外解释，“借款人”一词也指负责执行项目和经营的单位。

价住房。因此，对资金的会计责任安排、项目（包括负责项目执行的单位）所使用的会计制度，也各有不同。在项目准备和评估时期，这些都应慎重考虑。确保各个项目的会计责任及合理财务管理的具体要求，通常规定在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定上。因此，本指南中，凡有关项目会计、财务报告或审计要求即是指贷款协定中的规定。

1.03 银行协定条款的规定，是为了保证贷款资金的使用，注重经济效益，并保证贷款资金只用于银行资助的目的。这样就不仅使银行能不断获得资金来源，同时，也是为了借款人能有效地使用按项目计划、实施和经营而分配的全部资金。因此，这就要求必须至少建立合适的财务记录，遵循健全的会计惯例，并通过有效的控制及审核手续，自始至终地做好这些记录。

财务报告

1.04 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说，银行关注项目执行能否有效地运用贷款资金。因此，这就要求借款人根据制定的合理财务安排及会计制度，准确而又迅速地提供资料。在贷款谈判中，银行要借款人给予保证：在整个项目执行期间，向银行提供按双方协议规定的形式及内容的财务报告。如果项目的目标是改进项目单位的长期财务工作，这一要求适用于整个贷款使用期。本指南第二章说明借款人提供财务报告应采用的格式。

审计师报告

1.05 银行要求检查（审计）财务资料、财务报表和报

表中相应数据的可靠性，以及其准备过程中所采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这项检查和审核（审计）程序应由有资历而又独立的人（审计师）^①执行，并通常由审计师写成书面意见和报告，说明财务报表和补充资料在何种程度上是真实而公正地反映了项目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活动。审计师可单独提供一份管理意见书，以反映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控制方面的问题。在商定的项目或贷款期间每财政年度^②结束后的时间内，应向银行提供附有审计师意见及报告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由审计师签发的一份管理意见书的副本。

1.06 第三章和第四章论述审计和审计师报告。第五章规定提交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师报告的时间。

不同国家与项目会计、审计的不同要求

1.07 会计、审计标准和工作在一些国家正处于完善之中，同时，各国的会计和审计标准、国内实际作法与专门知识，以及各项目执行单位这些方面的标准也都各有不同。在项目准备或银行评估期间，应对项目涉及的财务管理、会计制度、财务报告、审计安排等方面是否需要增加内容或作

①本文中“审计”、“审计工作”和“审计师”均指本段所述含义。虽然在本指南中也提到“一个审计师”的话，然而银行要求审计由一组有组织的审计专家进行。由一个审计师进行审计应作为例外，对大多数银行贷款项目都不适用，不能被接受。

②“财政年度”是指一单位编制预算和财务报告所采用的年度会计时期。

些变动给予评估。

1.08 通常在项目实施之前，就应设立合理的会计和财务报告制度。然而，当某国的会计工作正在加强，或某项目单位即将建立新的会计制度，或工作人员将在项目执行期间继续参加培训等情况下，在项目实施初期，银行可以考虑接受由最简单的会计方法编制的含少量的最基本资料的财务报告。

1.09 银行希望借款人聘用审计师，以提供高质量的意见和报告，并认为必要时可以聘用外国审计师。然而，就报告制度而言，如果当地不具备合格的审计能力，银行也可以接受当地审计师在限制范围内的审计，但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采取得力措施加强审计。

1.10 如果银行认为改进会计制度、财务报告或提高当地审计能力对项目最为有利时，银行将与借款人一起协商，在项目准备阶段或作为项目执行的一部分，应采取何种措施方能达到会计、报告和审计的具体标准。

第二章 财 务 报 告

2.01 借款人应提交年度财务报表（第2.08节），必要时，附上补充资料（2.14节），把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财务活动进行汇总、分类，包括实际发生的详细费用和收到的各方面为项目提供资金的情况。当财务自主单位或半自主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时，银行要求提供能够反映该单位业务综合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项目的财务活动报表和执行单位的财务活动报表。这类报表必须包括能够单独反映与项目有关的年度和累计财务活动状况的资料。

2.02 每个财政年度期间，银行可要求借款人提供中期财务报告，并形成制度以监督项目的执行。这种报表及其补充资料在形式和内容上与年度财务报表类似（第2.14），编制该报表主要是为借款人的管理部门对项目进展情况保持经常性控制。银行一般不要求审计师对中期报表提供审计意见。

2.03 年度和中期财务报表应使用借款人所属国货币，按照公认会计惯例，注明外汇交易或承诺的换算依据。

2.04 所有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都应有借款人授权代表对报表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的签字证明。

会计政策和标准

2.05 银行没有统一规定和编集项目运用的各种会计政策及标准，但有时也可能提出某些具体要求。银行希望在尽可能的情况下，项目会计要保持公认的国际通用标准。银行承认，这些标准正在不断演变，并可能与当地要求（如国家法规）有矛盾，而各国之间，甚至一国之内，会计制度的复杂性也大有悬殊。尽管如此，银行也要求，所有的项目会计都必须坚持下列基本原则：

- a. 借款人、联合贷款人和银行的所有资金均应有会计记录；
- b. 财务报表应反映全部重要情况；
- c. 财务报表应真实而公正地反映财务活动及其状况；
- d. 财务报表应明确说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e. 对帐目和制度作独立的检查。

通常在多数情况下按公认的会计政策，并以借款人本国常使用的会计原则、程序和惯例为基础而编制的报表即可达到上述要求，只要它们有助于达到项目目的，并能反映项目单位的业务情况即可。这些原则、程序和惯例应该得到该国政府或开业会计师的权威性的大力支持。

2.06 通常应分别由负责帐目的会计师和审计的审计师决定采用那些标准和惯例。所采纳的政策、标准、惯例应在提交银行的财务报告中说明，并应得到审计师的证实。

2.07 银行可能要求借款人编写补充资料并附在年度财务报表后，并反映与当地会计惯例一般要求不同做法的情